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国晟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83-04-03-8798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6.295 秒, 25 度 0 分 43.8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48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面积 4591.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

			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21〕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对照《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5144 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5145 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5146 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5148 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5147 号），详见附件 7，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房购于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南安万洋众创城		

	功能布局		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 ②扶茂工业区主要是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密胺制品)及鞋服针织以及物流仓储等。产业定位为西片区、中心片区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及水暖相关配套加工；东片区主要发展日用品、商品制造纸及纸制品、鞋服针织、水暖包装；北片区主要发水暖配套加工。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1111号8号楼，属扶茂工业园区中心片区（见附图7）。项目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水暖厨卫项目，符合扶茂工业区中心片区规划要求。	符合
	准入条件		①禁止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业项目入园。 ②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限制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③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涉及有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即会产生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废物；禁止发展涉及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产业；禁止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①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②项目使用的ABS塑料原米等VOCs原料，不为高污染、高能耗等项目，不为限制类产业；属于低污染项目；③本项目属于水暖厨卫生产，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企业污水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分流”及“浓稀分流”的原则收集，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严防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水源，对污水管网定期进行检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	①所有单位排放的废气均应达标排放。限制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②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供热能源，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	①产生噪声声级较大的企业应规划在远离居住、医疗卫生、行政办公用地； ②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在布局上保持足够的距离，道路两侧留有一定的控制距离，避免建筑物过于靠近道路； ③项目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④生产经营阶段：主要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如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运行；电动设备应加强维护维修，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等。	本项目与居住用地保持着一定距离，设备采用低声级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
	固废	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本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北侧为泉州裕得顺公司，西侧为展晨包装公司，东侧为中制五金公司，南侧为吉浪卫浴公司。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于2025年3月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60487号，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4μg/m³，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4.4%以上，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9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3%。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噪声经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贡献值小，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水、土地、能源等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逐步提升资源利用率，优化用地结构布局，以确保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③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符合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 [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	1、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 VOCs 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 4、项目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6、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泉州市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福建 南安 经济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1、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项目不涉及冶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	符合

					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项目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的要求。

（2）与《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

表 1.4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ABS 塑料原米等，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 ABS 塑料原米等采用包装袋，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空桶加盖、废活性炭等桶装收集并加盖，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高效治污设施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要求。 （3）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包括：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②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			

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气量，符合《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

(4)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项目使用的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储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卫浴配件，生产采用的原材料为 ABS 塑料原米、PA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色母粒，不使用废塑料，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类别，不属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 号）中的禁止、限制类。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国晟厨卫有限公司 (3) 法人代表：汪安福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 (5) 建设性质：新建 (6) 总投资：500 万元 (7) 生产规模：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年产值 1000 万元 (8) 厂房面积：厂房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4591.3m ² (9)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共 30 人，均不住厂 (10)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日工作时间 8h，夜间不生产 (11) 生产运营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备尚未到位				
	2、项目工程组成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91.3m ²)	1F	熔融注塑、机加工车间
				2F	机加工车间
				3F	办公、装配车间
				4F	装配车间
				5F	抛光车间
	2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3	储运工程		设有原料区、成品区，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试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熔融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机加工废气	切割、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金属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空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5F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6、原辅材料用量

(1)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表 2.4 项目产品及原辅料一览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①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②切削液：是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7、用水分析

(1) 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循环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的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对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项目注塑工序共配备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则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20t/d；则项目每日循环水量为 320m³/d（96000t/a），冷却过程会发生损耗，损耗率为 1%，则损耗量为 960t/a，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960t/a。

(2) 试压用水

项目试压检验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循环水量为 2m³/h，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每天补充因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 0.16m³/d（48m³/a）。

(3)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聘员工共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

项目水平衡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接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金属卫浴配件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金属卫浴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①切割（部分）、机加工：根据原料的特性，部分原料需经切割机进行切割后再进入机加工，其余经数控车床等设备机加工后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半成品配件；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噪声； ②焊接：之后对半成品配件进行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抛光：对半成品配件的表面进行抛光，利用抛光机等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④外协喷漆/外协电镀、检验、组装：在经外协喷漆或外协电镀、检验、组装后即为成品。试压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2) 塑料卫浴配件工艺流程 图 2.3 项目塑料卫浴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①拌料：将外购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A 塑料原米分别与色母粒按相应的比例倒入搅拌机中充分混合（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A 塑料原米、色母粒均为固态颗粒状，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熔融注塑：充分混合后的各原米与色母粒利用注塑机进行熔融注塑，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③修边：对熔融注塑的工件进行人工切边，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产生的边角料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不会有粉尘产生，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再利用； ④外协喷漆、检验、组装：在经外协喷漆、检验、组装后即为成品，检
-------------------	---

	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直接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不会有粉尘产生，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再利用。试压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2、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焊接、熔融注塑、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原料空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 ②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2。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th><th>相对规模</th><th>环境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 row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溪州村、美林第一小学、在建溪州幼儿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td><td>溪州村</td><td>东南侧，约 186m</td><td>约 30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美林第一小学</td><td>西南侧，约 180m</td><td>约 500 人</td></tr><tr><td>溪州幼儿园（在建）</td><td>西南侧，约 184m</td><td>尚未建成，尚未核准招生规模*</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溪州村、美林第一小学、在建溪州幼儿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溪州村	东南侧，约 186m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美林第一小学	西南侧，约 180m	约 500 人	溪州幼儿园（在建）	西南侧，约 184m	尚未建成，尚未核准招生规模*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溪州村、美林第一小学、在建溪州幼儿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溪州村	东南侧，约 186m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美林第一小学	西南侧，约 180m	约 500 人																			
		溪州幼儿园（在建）	西南侧，约 184m	尚未建成，尚未核准招生规模*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申请审批南安市美林溪洲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溪洲幼儿园用地面积 96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20.15 平方米，目前尚未建成，尚未核准招生规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生活 污水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废气、抛光废气、焊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焊接、抛光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5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废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				

标

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要求，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₃-N、VOCs，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指标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COD	0.1469	0.1253	0.0216
		NH ₃ -N	0.0141	0.0119	0.0022
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0.2574	0.193	0.0644
	无组织		0.0286	0	0.0286
	合计		0.286	0.193	0.093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 VOCs 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文“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中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93t/a<0.1t/a，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文要求，可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焊接、抛光、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熔融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抛光废气、破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系数主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污染源产排污系数，项目熔融注塑工序采用的原料 PP 塑料原米、ABS 塑料原米、PA 塑料原米、色母粒为高分子材料，均为树脂，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助剂，查询相关材料，《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污染源产排污系数适用于项目 PP 塑料原米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0.35kg/吨-原料，《湖南省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中 ABS 树脂产污系数适用于 ABS 塑料原米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4kg/t-原料，《浙江省 VOCs 排放量计算(1.1 版)》中塑料行业的“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适用于 PA 塑料原米、色母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2.368(kg/t 原料)。 项目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table> <tr> <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原料用量 (t/a)</th><th>产污量 (t/a)</th></tr> <tr> <td rowspan="2">金属卫浴配件</td><td rowspan="2">铝铸件、不锈钢壳体、铜铸件</td><td>抛光</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2.19</td><td>600</td><td>1.314</td></tr> <tr> <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9.19</td><td>0.2</td><td>0.0018</td></tr> <tr> <td>塑料卫</td><td>ABS 塑料原</td><td>熔融注塑</td><td>非甲烷总</td><td>千克/吨-原</td><td>1.4</td><td>100</td><td>0.14</td></tr>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污量 (t/a)	金属卫浴配件	铝铸件、不锈钢壳体、铜铸件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600	1.314	焊接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0.2	0.0018	塑料卫	ABS 塑料原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	千克/吨-原	1.4	100	0.14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污量 (t/a)																														
金属卫浴配件	铝铸件、不锈钢壳体、铜铸件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600	1.314																														
		焊接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0.2	0.0018																														
塑料卫	ABS 塑料原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	千克/吨-原	1.4	100	0.14																														

	浴配件	米		烃	料			
		PP 塑料原米			千克/吨-原料	0.35	45	0.0158
		PA 塑料原米、色母粒			千克/吨-原料	2.368	55	0.1302
	塑料卫浴配件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A 塑料原米、色母粒	破碎	颗粒物	项目塑料边角料为一个整体块状，且塑料本身具有韧性，不易碎成粉状，经加盖封闭的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粒径为 5mm，且出料口套袋打包，约每 15 天破碎一次，破碎量较少，且为封闭破碎，因此粉尘逸散到外界的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不对破碎废气做定量分析。			
	注：项目抛光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信息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熔融注塑	熔融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74	10.73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75	是	0.193	2.68	0.0644	2400
			0.0286	/	无组织排放	/	/	/	/		/	0.0286	2400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314	/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	90	95	是	1.1235	/	0.1905	2400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18	/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	/	80	95	是	0.0014	/	0.0004	2400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废气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为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DA001	熔融注塑废气排放口	E118.351606°,N25.012189°	20	0.5	35	非甲烷总烃	0.0644

表 4.4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熔融注塑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002	二级活性炭	75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00	/
2	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颗粒物	TA003	布袋除尘器	95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3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TA004	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	95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阻隔等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车间密闭情况及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为五层混凝土结构厂房，整体建筑物严密无破损，除必要的进出口、门窗外，无其他开放性缺口。项目抛光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收集率按 80%计，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处理效率为 95%。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详见下表），本项目熔融注塑工序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基本符合“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的收集方式认定条件的上限条件，因此本次评价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其保守限值用于源强计算，为 90%。		
	表 4.5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均为可行技术。

项目熔融注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参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0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6\text{t}/\tex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4.0\text{mg}/\text{m}^3$ ）。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大气预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 mg/m³，位于本项目 49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1mg/m³，位于本项目 49m 处，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抛光、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产污区域为污染面源。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 4 条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6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相差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95	0.9	88333	>10%
	非甲烷总烃	0.0119	2.0	5950	

根据计算结果，生产车间最大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大，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795	470	0.021	1.85	0.84	6.781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工厂，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9。

（4）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废气未收集直接呈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受损等情况，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受损	无组织	颗粒物	0.4714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更换布袋
2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受损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8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维修
3	熔融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故障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维修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

排污单位，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9，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熔融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生产废水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用水、试压用水，冷却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t/d（432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34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432	340	0.1469	厌氧发酵 (化粪池)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85	排污系数法	432	50	0.021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250	0.108		96			10	0.0043	
			SS			200	0.0864		95			10	0.0043	
			NH ₃ -N			32.6	0.0141	85	5			0.0022		

(2)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为可行性技术。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8.351793°	N25.012052°	0.0432	排入南安 市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0:00-24:00	南安市污 水处理厂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 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用水、试压用水，冷却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是将水充进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水压试验，以验证其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试水机自带的水池位于试水机底部，试压时通过抽水管抽至试水枪进行试压，试压完成后水回流至试水机自带的水池。试压水循环使用，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试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可节约大量水资源，减轻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同时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冷却用水：项目通过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车间冷却水抽至冷却水塔冷却，冷却水塔架设在冷却水水池上方，经冷却水塔冷却后的水自流至冷却水池，再回流至车间冷却用，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②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

b. 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园区设有 2 个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的化粪池，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t}/\text{d}$ ，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的 0.72% ，且目前园区内仅入驻部分企业，本项目进驻不会对园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c.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范围，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5\text{万 m}^3/\text{d}$ ，其中一、二期已建规模分别为 $2.5\text{万 m}^3/\text{d}$ ，合计为 $5.0\text{万 m}^3/\text{d}$ ；三期工程总规模为 $4.5\text{万 m}^3/\text{d}$ ，分近、远两期实施，近期规模均为 $2.5\text{万 m}^3/\text{d}$ ，远期规模均为 $2\text{万 m}^3/\text{d}$ 。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近期）均已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总处理规模为 $7.5\text{万 m}^3/\text{d}$ 。三期远期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环评手续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泉环评〔2025〕表 11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剩余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d}$ ，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288% ，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措施可行。

（4）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432\text{t}/\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及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5-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熔融注塑区	/	/	75	基础减振	15	21	1.2	3	65.46	8:00~12:00, 14:00~18:00	20	45.46	1
2	生产厂房	机加工区	/	/	80	基础减振	13	15	1.2	3	70.46			50.46	
3	生产厂房	抛光区	/	/	80	基础减振	19	13	1.2	2	73.98			53.98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垂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大窗，对照表 4.14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 dB(A)计。

表 4.14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间厂界的噪

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表 4.15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昼间）	65	53.98	达标
2	厂界西侧（昼间）	65	50.46	达标
3	厂界南侧（昼间）	65	53.98	达标
4	厂界北侧（昼间）	65	45.46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③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④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项目塑料卫浴配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回用于原始用途的不计入固废，因此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不计入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原料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金属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335-001-1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废代码为 335-002-66。			
	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作机台设备轴承润滑使用，定期添加，不参与生产，因此不会产生含油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较少，根据业主提供，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5%，金属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30t/a，其中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约占金属边角料总量的 20%，产生量为 6t/a，该部分为危险废物，详见下方危险废物分析。不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1249t/a，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切削液的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熔融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熔融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74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进入吸附塔内气速为控制约为 1.0m/s、气流停留时间约为 1.2s，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密度约为 0.6t/m³，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为 0.2kg/kg。熔融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 0.1931t/a，则需要活性炭 0.9655t/a。活性炭单个填箱量为 0.6t（1 立方米），更换次数约为 1 次/年，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2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931t/a。

故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9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这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③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由上一般工业固废分析可知，项目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有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④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拟混

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原料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原料空桶主要包括润滑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3个/年，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3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但若原料空桶发生破损，则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料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931	废气处理	熔融注塑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VOCs	VOCs	1次/年	毒性	塑料薄膜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废切削液	1次/年	毒性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3	原料空桶	/	/	6个/年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润滑油	残留的切削液、润滑油	1次/年	/	暂存于危废间
4	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6	生产过程		固态	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残留的切削液	1次/年	毒性	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置于危废暂存间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	润滑油	1次/年	毒性	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F 生产车间	5m ²	塑料薄膜	5t	一年

						间		袋密封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一年
	3		原料空桶	/	/			/	10 个	四个月
	4		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防渗漏托盘	10t	一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5-001-10	/	固体	/	24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4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5-002-66	/	固体	/	1.1249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1.1249
	生产过程	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06-09	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固体	毒性	6	危废暂存间	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6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油抹布	固体	毒性	0.01	危废暂存间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0.01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体	毒性	0.05	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毒性	1.3931	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931
	原辅料使用	润滑油空桶	其他废物	/	润滑油	固体	毒性、易燃性	3 个/年	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	3 个/年
	原辅料使用	切削液空桶	其他废物	/	切削液	固体	毒性	3 个/年	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	3 个/年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编制											

(6)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一般固废中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空桶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②危险废物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20cm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

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箱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6、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项目厂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润滑油、切削液（含废切削液），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废活性炭	1.3931	/	/	否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否
切削液（含 废切削液）	0.6	/	/	否
合计			0.000068	否

备注：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未检索到废活性炭、切削液（含废切削液）的临界量。

根据表 4.17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6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南》（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范围；切削液（含废切削液）属于有毒物质范围；废活性炭属于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润滑油、切削液（含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润滑油、切削液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润滑油、切削液储量较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风险概率较小。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预防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尽可能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

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更换污染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设置危险废物标牌警示，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可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后果，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注塑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焊接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等	企业边界监控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监控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空桶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土壤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化学原料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				

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国晟厨卫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本公司承担《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国晟厨卫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共 5 个工作日（见附件 5）。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项目概况、公众意见征求等内容。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共 5 个工作日（见附件 6）。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表 5.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管道及排气筒	27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合计			30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4、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

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熔融注塑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口、厂界、厂区内监控点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焊接废气	处理措施	移动式烟尘过滤设施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设备噪声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
			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原料空桶	处置措施	集中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六、结论

泉州国晟厨卫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茂盛路 1111 号 8 号楼,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年产金属卫浴配件 50 万套、塑料卫浴配件 50 万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4 t/a		0.0644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32t/a		432t/a	
		COD			0.0216 t/a		0.0216 t/a	
		NH ₃ -N			0.0043 t/a		0.004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4t/a		24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1.1249 t/a		1.1249 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1.3931t/a		1.3931t/a	
	含切削液的金 属边角料				6 t/a		6 t/a	
	含油抹布				0.01 t/a		0.01 t/a	
其他废物	润滑油空桶				3 个/年		3 个/年	
其他废物	切削液空桶				3 个/年		3 个/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